

## 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 
承辦人：許綾育  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488  
傳真：06-9268493  
電子信箱：fa6634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2586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欲申請他縣市介聘至苗栗縣通霄國民中學之教師  
相關應知悉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113年4月22日府教務字第1130083649號函
- 二、苗栗縣通霄國民中學為113學年度預估超額學校，若選填超額學校而有超額之情事，將依「苗栗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三、惠請轉知轄屬欲參加他縣市介聘至苗栗縣之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  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